【公保給付請求權時效宣導】

提醒您~
公保給付之請求權有其時效哦！

為確保您的權益，提醒您別忽略了公保各項給付之請領時效。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各項給付「得請領之日」（請領時效起算日）分別如下：

- 殘廢給付：確定成殘日
- 養老給付：退休、資遣、離職退保（限退保時繳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者）之生效日
- 死亡給付：被保險人死亡日
- 眷屬喪葬津貼：眷屬死亡日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符合加保滿 1 年以上並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始日（自 98.8.1 起施行）

※有關殘廢給付確定成殘日，非僅憑殘廢證明書之記載逕予認定，須由臺銀公保部參酌殘廢證明書之記載並經查證後，依下列規定審認之：

1. 手術切除器官，存活 1 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
2. 公保法令及殘廢給付標準表內定有須治療（含復建、觀察等）及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
3. 殘廢給付標準表內未定有須經一定治療（含復建、觀察等）期限者，以殘廢狀態達殘廢標準規定之日為準。

舉例如下：

1. 某甲申請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編號第 11 號全殘廢給付(胰臟全部切除者)，公保殘廢證明書上雖記載其成殘日期為 99 年 7 月 19 日，但經查證，某甲於 89 年 9 月 13 日接受胰臟全部切除手術，則仍應以 89 年 9 月 13 日為 5 年請領時效之起算日。
2. 某乙申請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編號第 2 號全殘廢給付(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〇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公保殘廢證明書上雖記載其成殘日期為 101 年 8 月 5 日，但經查證，某乙 90 年 5 月 12 日之視力檢查報告記載，其雙眼視力均低於 0.05，則其治療 3 個月症狀仍固定，無法改善時，即應確定成殘，是以，應以達到殘廢標準且治療屆滿 3 個月時(即 90 年 8 月 12 日)為 5 年請領時效之起算日。
3. 某丙申請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編號第 49 號部分殘廢給付(一耳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一耳聽力損失八十分貝以上，或兩耳聽力各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雖公保殘廢證明書上記載其成殘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20 日，惟經查證，某丙 90 年 7 月 18 日之聽力檢查報告中記載，其右耳聽力損失已達 80 分貝以上，且病情已固定、無法改善，則仍應以 90 年 7 月 18 日為 5 年請領時效之起算日。

※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於治療過程中，*應主動詢問主治醫師以瞭解病況*，對於殘廢狀況已達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殘廢標準，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依規定出具公保殘廢證明書證明之。

如有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現金給付科
電話：(02) 27013411 轉 5521 至 5533